

侦查权原理

——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

王德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侦查权原理

——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权原理：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 / 王德光著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5102 - 0270 - 4

I . ①侦… II . ①王… III . ①刑事侦察 - 权利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2729 号

侦查权原理 ——侦查前沿问题的理性分析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3.5 印张

字 数：37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7 月第一版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270 - 4

定 价：3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李 龙 *

以宪政的价值理念和制度设计作为参照，对侦查权的基本规律进行研究和思考，是非常好的探索，因此，王德光在考上武汉大学博士生之初，提出这样的选题，我完全同意。经过几年的努力，王德光的研究出了不少成果，发表了几篇论文，有的还获得奖项，以此为题的博士论文顺利通过答辩。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很多内容，现要交付出版，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综观本书，有以下特点：

一是本书研究中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实践性强。这是作者的优势，作者一直从事侦查实践工作，对侦查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亲身体验，这样进行理论研究也就有的放矢，使理论研究能在实践中产生作用，防止了空谈和从理论到理论、理论与实践脱节的弊端。我向来主张，理论研究要在广泛吸收先进的法学思想与理论的基础上，立足中国实际，研究中国前沿问题，求真务实，大写具有中国特点、中国风格和中国气魄的文章。本书从研究的整体风格上讲，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紧密结合中国的侦查权存在的问题，从实际侦查工作出发进行研究，使本文既有理论性也不乏实践性。这是在实践部门工作的具有一定理论基础的同志应当采用的研究路径，也是他们的优势所在、责任所在，是我们当前应当提倡的研究风格。

* 李龙，现任武汉大学人文社会资深教授、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宪政与法治国家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第二、三届顾问、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副总干事。

二是以宪政的视角来衡量侦查权，角度新颖。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宪政强调控制政府权力，保障个人权利。而侦查权作为国家主权的重要内容，又与公民个人权利密切相连。因此，用宪政的价值理念和制度要求来研究侦查权，对我国侦查权的现状进行剖析，就我国侦查权的改革和完善提出建议，无疑具有很好的现实意义。在宪政轨道上的政治才可能是文明的政治。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是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形态，宪政是当今世界唯一发达的优越的政治法律形态。在我国，宪政建设是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与关键，以此来构建侦查权的配置、完善侦查的一系列制度，保证了方向的正确性。

三是有较强的系统性、开创性。本书从侦查权的本质、侦查权的主体、侦查权的客体、侦查管辖权、侦查权的启动、侦查行为、侦查模式、侦查权的结束、侦查权的监督等方面来描绘侦查权的全貌。用宪政的眼光对侦查权进行全面梳理，无疑对侦查学也是一个重要的贡献。难能可贵的是对侦查权的来源、侦查权与宪政的关系、对侦查不作为的监督和控制、侦查救济、侦查行为、侦查管辖等一些侦查前沿问题作了开创性的研究。

王德光虽然身在司法实务部门工作，但同时具有一定的理论功底，再加上他敏锐的观察问题的能力，其研究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对司法和立法应当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当然，本书也存在不足，比如有的问题理论性上有待深入，有的提法不一定准确，等等。希望作者今后有机会作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2010年4月

序 二

邹明理 *

对一个专业工作者来说，写一本书并不难，但要写一本有特色、有实用价值的好书很不容易。王德光先生从跨进侦查学殿堂的门槛起，就想写一本这样的书。他经过 20 年的勤奋学习、实践、思考、研究，知识不断沉淀、深化，资料日渐丰富、完善，终于完成了《侦查权原理》这部力作。

王德光先生，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西南政法大学侦查系就读侦查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在检察机关从事起诉工作；90 年代中期考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攻读侦查学硕士研究生。在此期间，他到多个侦查机关进行实习与调研。以后，又分配到检察机关从事反贪工作。21 世纪初，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岗位上，忙里偷闲攻读博士，获取了武汉大学宪法学博士学位。学位论文是：《论中国侦查权的配置、控制和保障——以宪政为视角》。他经过近几年的实践与思考，在论文的基础上又对侦查权问题有了许多新的认识，写了一些论文作基础资料，后将两者合于一体，进行整合加工，构成了这部著作。这是他 20 年心血的结晶。按他的话：“是对教导过我的老师、对侦查学诸前辈、对自己多年辛勤劳作的一个交代。”

侦查权问题，是涉及侦查领域各个方面的深层次理论与实践问题。近 30 年来，研究我国侦查权问题的论著很多，但本书有其独

* 邹明理，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物证技术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原西南政法学院侦查系主任。

有的特色。

首先，研究视角高远。本书从宪政角度对侦查权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所谓宪政下的侦查权，作者认为：“宪政是价值体系，也是制度要求，其核心内容要求是：人民主权，民主政治，有限政府，保障人权，法治国家。”宪政之下的侦查权，是国家赋予侦查机关依法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权力。现有著作和文章，绝大多数都是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或者从侦查方法论的角度，去探讨侦查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我很赞赏作者的观点：“宪政之下的侦查权是最好的侦查权，宪政是我国发展的必由之路”，“宪政之下的侦查权是我国侦查权发展的方向”。从宪政角度研究侦查权，就是从国家政权总体出发，用宪政理念研究侦查权概念、侦查权与国家其他权力的关系、侦查权配置、侦查程序、侦查行为、侦查权的控制与保障等问题，研究成果更加符合政权建设、法治建设的需要。

其次，理论联系实际紧密。本书作者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以宪政原理为基础，以法学原理、侦查学原理为依据，分析研究我国侦查权在政权建设、立法、司法、执法和侦查活动方面的优点与不足，有针对性地设计出在当前或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完善与改革措施或方向。如在立法、执法方面争议较多的侦查行为问题上，作者在对我国侦查行为现状、国外侦查行为的考察、我国侦查行为在立法方面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总结了改进我国侦查行为的九项立法建议，其中大多数在现阶段具有可行性或可采性。

再次，在侦查理论与侦查实践前沿性问题方面有许多创新。突破与创新是一项研究成果的价值体现，决定着它在学术领域的地位。本书作者凭借其厚重的基础理论和较全面的专业知识优势，对侦查权中若干前沿性问题都有深入的研究，并有独到的学术见解与实践措施考虑。在侦查权主体、侦查权客体、侦查权的管辖、侦查权启动、侦查模式、侦查权的控制、侦查权的保障等重大问题上，除了与现有论著有相同、相似的认识外，还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与完善措施。如在对侦查权的控制问题上，设计了“树立依靠制度监督观念、强化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和其他侦查部门的监督、加

加强对检察机关侦查的监督控制、建立和完善当事人及其律师对侦查权的制约、完善惩罚监督措施、实行侦查与羁押分离、强化其他诉讼外的监督机制、加强对侦查不作为的监督等监督控制措施”。又如在侦查权保障问题上，提出了侦查权的政治保障、法律保障、制度保障、组织保障、物质保障多项可行性措施。

最后，研究方法多元化。作者采用分析论证、比较对照、案例讨论、数据证明等多种方法，探讨书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分析深透，证明力强，结论明确。

从宪政角度研究侦查权问题，虽不敢妄评本书作者是第一人，但至少应算首批探索者。由于本书的优点与特色，她的问世，可称是侦查学苑中的一朵奇葩，对我国侦查学理论研究和侦查学教育将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侦查权建设、侦查体制改革、侦查立法、侦查执法、侦查实践活动极具参考意义。

2010 年 4 月

前　　言

——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

我国目前在侦查实践中存在着种种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仅仅是实践问题，也是理论问题。从根本上讲，在理论上研究清楚了侦查权一些规律，对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是研究这一课题最重要的动因。

当前侦查权在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归结为：一是侦查权不够强大。关于侦查权是不是强大的问题，人们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中国的侦查采取的是控诉式的侦查模式，侦查机关的权力已经非常大了。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笔者的观点是，我国的侦查权并不像一些人，特别是部分学者所认为的那样，中国的侦查权太过强大。应该说有强大的一面，但不够强大的一面也是突出的，主要体现在：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干涉抵抗力很弱，不能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面对强悍的犯罪时侦查不力，在保护弱小的犯罪被害人时，显得力不从心；面对腐败，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失去威力，根本不足以应付腐败犯罪愈演愈烈的局势。二是侦查权不够规范。侦查工作粗放，有关法律条文简单，有关侦查规定与实际脱节的情况很突出。实际侦查中面临的问题于法无据，有很多空白。刑事侦查程序设计不合理，在保障人权方面的制度有缺陷，对侦查权的规范远不到位。三是对侦查权制约不力，滥用侦查权情况突出。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对人权特别是犯罪嫌疑人权利的漠视与侵害尤为严重。刑讯逼供、违法取证、违法办案、不严格执行有关羁押规定

等情况时有发生。现实中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经常被以各种理由或借口予以限制或剥夺。四是侦查权的配置不合理。有的案件没人管，有的案件争着管。侦查权配置不到位，该有的权力没有，而该受监督的权力又缺乏监督。

总之，我国的侦查权在实践中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不够强大，保障社会安宁和公众权利的功能发挥不够；另一方面又存在侦查权滥用的问题。

二

从侦查权理论研究层面上讲，对侦查权的理论研究工作近年来尽管进展不小，但总体看还比较薄弱，这是笔者选择这一研究论题的又一动因。关于侦查权的设置和运行背后的支撑点，过去是以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一笔带过，但无产阶级专政毕竟是一个宏观的政治理论，在构建侦查权方面需要具体细化，还需要一些更具体的理论进行指导。这是目前侦查权研究存在的薄弱环节。

应该以什么样的基点来研究侦查权？侦查权的研究有很多的角度，比如政治的角度、社会的角度、文化的角度、法律的角度、刑事诉讼法的角度，等等。当前，有相当一部分同志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研究侦查规律，运用的是刑事诉讼的理论视角，强调的是法律应当如何规定有关侦查的内容。还有一部分同志从侦查方法论的角度进行研究，主要是如何利用侦查权进行侦查破案，存在强烈的执政意识和功利色彩。主要的论著有：张步文博士的《侦查权论》及《刑事侦查权研究》，马忠红教授的《侦查原理论》，韩德明教授的《侦查学原理》，谢佑平、万毅的《刑事侦查制度原理》，黄豹的《侦查结构论》，陈永生的《侦查程序原理论》，孙长永的《侦查程序与人权》，宋远升的《刑事侦查的行为视角》，刘小和的《侦查主体论》，万毅的《程序正义的重心》，刘梅香的《刑事侦查程序理论与改革研究》，蒋石平的《侦查行为论》，刘方权的《法治视野下的强制侦查》，黄文安的《预审制度研究》，艾明的《秘密侦查制度研究》，潘金贵的《刑事预审程序研究》，等等。此外，

还有一批硕士学位论文如：中国政法大学尚可高的硕士论文《论侦查终结》，西南政法大学王光成、邓刚的硕士论文《侦查主体论》、《侦查目的论》和其他学术文章，等等。上述著作对侦查权、侦查行为、侦查程序进行了研究，分别提出了一些看法和意见。主要进展和成果可以简单归纳为：

一是从诉讼角度对侦查进行的研究。主要是在程序正义、限制侦查权、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的指导思想下，侧重于以下几方面内容的研究：在侦查权方面，主要探讨侦查权的性质，是司法权或是行政权，或两者兼而有之；探讨侦查权的分离，是否要赋予犯罪嫌疑人、辩护人、被害人享有一定的调查权；探讨侦查权的监督，提出了司法审查制度、司法令状主义、侦检关系、侦查公开等问题；探讨侦查权滥用的根源及制约机制，如刑讯逼供、超期羁押、诱惑侦查（警察圈套）、律师介入侦查难等问题。在侦查程序方面，探讨立案的提起、破案、结案的条件、程序及意义。在侦查构造、侦查模式、侦查结构方面，主要探讨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集中在侦检关系、侦查模式以及侦查过程中的控辩平衡、侦查监督、侦查制约等方面的问题。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和保障方面，探讨了犯罪嫌疑人的诉讼地位，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如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知情权、获取律师帮助的权利等，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及救济等。

二是从方法论角度对侦查进行的研究。主要侧重于研究侦查措施、侦查手段、侦查技术、侦查体制、侦查方法、侦查谋略的应用和效果。主要是：在侦查体制方面，重点探讨了刑侦体制改革的问题，包括侦审合一问题，派出所不再承担破案任务、建立责任区刑警队问题。在侦查机制方面，探讨了责任机制、快速反应机制、主动进攻机制、高效破案机制、侦查协作机制等。在侦查措施方面，探讨了阵地控制、刑嫌调控、刑事犯罪情报信息工作、摸底排队、通缉通报等具体侦查措施。在侦查措施的研究中，突出了新技术、新措施、新手段的研究，如网上侦查、电磁信息的利用、并案侦查、控制下交付，加强了对严打、破案战役、专项斗争的探讨和研

究，完善和发展了秘密侦查措施的研究，如刑事特情、卧底侦查、技术侦查等。在侦查谋略方面，中国的侦查谋略源远流长，在过去谋略学的基础上研究侦查中如何施谋用计、出奇制胜地侦查案件。特别强调侦查的灵活对抗性，特别关注侦查中常用的谋略。在各类案件侦查方面，探讨了各类多发案件以及新型案件的特点及侦破对策，如经济犯罪案件、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案件、毒品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等的特点及侦查对策。

实际上，从宪政入手研究侦查权是一个很好的角度。宪政是一套价值体系，同时也是制度要求，宪政要求核心的内容是：人民主权，民主政治，有限政府，保障人权，法治国家。侦查权本身就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国家权力，又关乎公民的权利，与宪政建设密切相关。宪政是中国发展的必然选择。宪政之下的侦查权是中国侦查权发展的方向，但当前从宪政方面对侦查权进行系统研究的文献很少。上述研究为笔者从宪政的角度研究侦查权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程序论与方法论是侦查问题的两个不同角度，程序解决侦查的合法性问题，方法解决侦查的有效性问题。用宪政的视角可以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用宪政的理念来对侦查权进行梳理，创造新的研究视角和理论体系，应该说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可以通过历史的对比、中外的对比、权力的运行规律、人权的保障等角度把侦查权研究得更加透彻。

三

完成笔者多年的夙愿，是选择这一论题的又一动因。笔者1987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刑事侦察系，算是步入了侦查学的殿堂，毕业后在云南省曲靖市检察院公诉处当了5年公诉人，1996年又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攻读诉讼法学侦查方向硕士学位，毕业后，回到曲靖市检察院反贪部门从事具体反贪侦查和侦查领导工作，2004年底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从事侦查指挥和督导工作。2005年开始武汉大学法学院宪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笔者还先后在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刑侦队、公安部刑事侦察局、广州市公安局法

制处工作和实习过。20多年来，工作和学习一直在围绕着侦查这一主题进行，也一直没有停止对侦查的观察、思考和总结，工作中侦查实践知识的不断积累，以及对现实侦查中存在问题的诸多体验，这些促使我提笔写了一些东西，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先后发表了30余篇论文。但这些东西都是零散的，是对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宪法学的教育学习背景和理论、实践、理论的反复交叉循环使我对一些侦查问题有了更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于是有了对侦查权理论和实践进行全面梳理的强烈愿望。2005年正赶上到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导师李龙教授鼓励以自己擅长的、熟悉的、与自己工作有关的问题作为论文选题，我便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侦查权，最后以《论中国侦查权的配置、控制和保障——以宪政为视角》为题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取得博士学位。博士论文只是本专著的部分内容，另外5章的内容并非为了出版而掺水，而是在写博士论文时就已经基本完成。确切地说是将本专著的部分内容作为博士论文进行答辩。为了厉行节约，听从编辑的建议，出版时将博士论文中侦查权的保障一章砍去。

这本书是我20年来对侦查的学习、实践、思考的全面总结，也算是对教导过我的老师、对侦查学诸前辈及对自己多年辛勤劳作的一个交代。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1)
前 言	(1)
第一章 健查权的本质	(1)
第一节 健查权的概念	(1)
一、健查权的概念	(1)
二、健查权的基本内容	(5)
三、健查权的来源	(7)
四、宪政视野之下健查权的特点和原则	(17)
五、健查权与几个相关权力的关系	(31)
第二节 健查权的功能与作用	(54)
一、健查权的功能	(54)
二、健查权的作用	(61)
三、与健查权功能相关的几个问题	(69)
第三节 宪政之下的健查权	(75)
一、宪政在中国	(75)
二、宪政与健查权的内在关系	(77)
第二章 健查权的配置	(80)
第一节 健查权配置的意义	(80)
一、健查权配置的内容	(80)
二、健查权配置的意义	(80)
第二节 健查权配置的基本原则	(85)
一、健查权必须由权力部门依法授予原则	(85)

二、侦查权主体职能应覆盖所有犯罪原则	(85)
三、侦查权的实施受制约的原则	(86)
第三节 侦查权配置的具体要求	(86)
一、侦查与控诉一体化及侦查一体化	(86)
二、根据案件侦查难度和特点配置侦查权	(88)
三、侦查主体不可泛化但也不宜过分集中	(88)
四、发挥社会调查资源	(88)
第四节 各国侦查权配置的比较	(89)
一、有关国家和地区侦查主体的比较	(89)
二、关于国外侦查权配置的简要评析	(103)
第五节 中国内地侦查权的配置	(106)
一、中国内地侦查权配置的现状	(106)
二、中国内地侦查权配置存在的不足	(107)
三、中国内地侦查权配置的改进建议	(109)
第三章 侦查权的客体	(123)
第一节 侦查客体的概念	(123)
一、侦查客体与侦查对象	(123)
二、把握宪政之下的侦查客体要注意的几个方面	(125)
第二节 侦查权的对象	(127)
一、案件发生的时间	(127)
二、案件发生的空间	(127)
三、作案主体	(128)
四、作案行为人的动机、原因、目的	(128)
五、作案行为人的行为目标	(128)
六、作案行为	(128)
七、作案行为产生的后果	(129)
第三节 与实践相关的几个问题	(129)
一、线索	(129)
二、侦查的依据	(129)
三、立案的依据辨析	(130)

四、关于检察机关以人立案和以事立案的评价	(130)
第四章 健查管辖权	(132)
第一节 健查管辖权概述	(132)
一、健查管辖权的意义	(132)
二、健查管辖权的概念辨析	(132)
第二节 当前我国健查管辖权存在的问题	(135)
一、没有建立独立的健查管辖制度	(135)
二、健查管辖套用审判管辖的规定明显不合理	(136)
三、不同健查机关之间管辖分工不合理，特别是检察 机关的健查权内容不全面	(138)
第三节 完善健查管辖权制度的立法建议	(144)
一、建立完善的健查管辖权制度，刑事诉讼法应设立 专章对健查管辖进行规定	(144)
二、完善检察机关的健查管辖权	(144)
三、完善异地健查管辖制度	(146)
四、增加管辖不当证据有效制度	(146)
五、确立健查管辖的普遍性原则，建立健查一体化制 度	(147)
六、完善健查管辖权的监督与救济制度	(147)
第五章 健查的启动	(149)
第一节 健查启动的意义	(149)
一、健查启动，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149)
二、对健查启动进行研究的迫切性	(151)
第二节 我国健查启动方式分析	(153)
一、我国关于健查启动的法律规定	(153)
二、我国启动健查的条文解析	(153)
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具体的健查启动程序	(155)
第三节 健查启动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	(157)
一、从案件启动的实证角度看，立即开展健查非常 重要，烦琐的立案手续不应该阻止健查的及时	

进行	(157)
二、从侦查目的分析，侦查应该及时进行，侦查启动	
应当开放，不能过多限制	(159)
三、从侦查启动与人权保护来看，积极启动侦查并	
不损害人权，有可能损害人权的是一些强制侦	
查行为	(160)
四、从各国侦查启动的比较考察看，主动积极型是	
常态	(161)
五、从侦查的合法性角度分析，侦查启动的合法性有	
多种实现形式	(163)
第四节 中国侦查启动程序存在问题和原因	(165)
一、中国侦查启动程序存在的问题	(165)
二、中国侦查启动程序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69)
第五节 检察机关初查制度分析	(181)
一、初查制度的提出和形成	(181)
二、初查制度产生的原因分析	(183)
三、初查存在很多问题	(186)
四、初查的两种出路	(187)
第六节 对中国侦查启动程序的立法完善	(188)
一、取消立案程序，回归侦查本来面目	(189)
二、分权制衡，加强监督，设立启动救济程序	(189)
三、科学确定考核指标	(189)
四、侦查启动程序，要对案件的情况区别对待，并精	
细化设计	(189)
五、侦查启动后的分流	(190)
第六章 侦查行为	(191)
第一节 侦查行为概述	(191)
一、侦查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191)
二、侦查行为的分类	(193)
三、设立和实施侦查行为的原则	(194)